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阮氏莊
被告 黃春
戴秀慧
戴秀芳
柏年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9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7,090萬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寄存於原告陳報地址之轄區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